

# 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

## 重要提示

- 1、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45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简称“17 石柱鸿盛债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 3、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 7.00%。申购人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16:00。申购传真专线为：010-88170961；咨询专线：010-88170039、88170040、88170041、88170042。
- 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 6、申购人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 5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7、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申购人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申购人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8、《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是申购本期债券的重要文件之一，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并郑重签署，会同其他申购文件一起，传真至簿记现场。

##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 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配售办法说明：**指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申购人其他投资人签署的《2017 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

记建档区间，申购人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发行利率：**指簿记建档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2017年11月9日周四（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文件。

（2）**2017年11月10日（T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投标，或者簿记管理人接收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北京时间16: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簿记系统关闭时间。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2017年11月13日 (T+1日, 即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公告簿记建档结果。

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 (T+1日)**向本期债券获得配售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4) **2017年11月14日 (T+2日, 即缴款日)**, 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北京时间2017年11月14日15:30之前, 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按照券款对付的方式与簿记管理人同步办理债券交割和款项结算。

## **2、基本申购程序**

(1)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如出现系统故障, 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应急传真; 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 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其他投资人申购传真专线: **010-88170961**

咨询电话: **010-88170039、88170040、88170041、88170042**

(2) 簿记建档结束后,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 将本期债券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3)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 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4) 申购人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申购人已按本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申购人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1)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全部权力决定本期债券的配售结果。

(2)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7亿元）。

#### **四、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和分销申购人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 **五、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申购人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六、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申购人申购意向函和申购人资料):**

传真: 010-88170961

#####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10-88170039、88170040、88170041

申购人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 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在参与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详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同时，投资者应当仔细核对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条件，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审慎决定参与本期债券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和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 一、总则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定为中低风险。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对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 三、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放大交易风险

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操作风险

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 八、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九、不可抗力风险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投资与交易的所有风

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转让）说明文件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与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2017年第一期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鸿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本期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投资者签署栏：

日期：

附件二：

## 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投资者填写)

一、机构类型	请在对应项下打钩
1.1 经有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1.2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第 1.1 类、第 1.2 类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1.5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1.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1.7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1.8 持股比例超过 5%的发行人股东（不含前 6 类）	
1.9 除第 1.1-1.8 类投资者以外，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10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第 1.1 类、第 1.2 类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参与认购的填写	
2.1 投资本期债券的金额是否超过（含）产品净资产的 5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最终投资者合并计算是否不超过 200 人（2.1 选否的无需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最终投资者是否均属于法律法规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公司债券合格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2.1 选否的无需填写）	
<p><b>投资者承诺：</b></p> <p>1. 本机构已阅知《合格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并确认本机构/本机构管理的产品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p> <p>2. 本机构对填报事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填报不实、资料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p> <p>3. 本机构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资者签章：</b> <span style="float: right;"><b>日期：</b></span></p>	

